

陈尸吓里的女尸

陈尸所里的女尸

原
书
缺
页

把姑娘的尸体上摸弄一番。”

管理员格格地笑起来。约汉逊先生说得对，他当然了解那位验尸官喽。他补充说：“甚至包括那些并不特别漂亮的女尸。”

格利尼圆睁着他那对蓝眼睛，瞪着他们，张开嘴吸气。

“真奇怪，验尸官到现在还没有来看看今天下午送来的那位小宝贝儿。她活着的时候一定充满了活力。”约汉逊说。

“那还用说！”管理员用手背抹了抹脸说，“自从夜总会那个唱歌的小妮子被她那墨西哥情人宰了以后，她是我见到的最漂亮的一位了。”他往白外套上揩了揩手背上的汗，“我真不明白，为什么还没有人把她认出来？”

窗帘又给热风吹得鼓鼓的。远处，一个女人开始发出清晰、尖利而又抑郁的笑声，不紧不慢，就象那些笑声唱片一样。不过，她的笑声里却没有引人发笑的地方。她笑一阵子就停下来喘口气，接着又笑开了。

管理员对这嘈杂的声音满不在乎。他说：“全城的报纸都在头版登了有关那个姑娘的消息，肯定有认识她的人已经看见这条新闻了。”

“一般来说，她们这些人要自杀的时候，总是尽量远远地离开家庭，越远越好，免得玷辱了自己的门风，”约汉逊说。

“她大概也是这样。我们编辑说，艾丽丝·罗斯那个名字是假的。所以，他要我弄到每一个要求看她的人的名字。我们可以用这个方法摸清她的底细，即使那些认识她的人不愿说出来。”格利尼撅着厚厚的嘴唇说。

“编辑们总是这样要求的，”约汉逊说。

管理员插嘴道：“真荒唐，那姑娘生在体面的人家，却住在那么个蹩脚的旅馆里。”

“也许她想避避风，或者是要生孩子什么的，”约汉逊说着，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个一品脱装的威士忌酒瓶来。瓶子上没贴商标，里面盛了半瓶浑浊的液体。

管理员眼睛盯着酒瓶子说：“尸体送来的时候，看不出她身怀有孕。”

约汉逊拔掉瓶塞，顺手在他那蓝色哔叽裤子上擦了擦瓶口，也不睬管理员就喝开了。

“她破产了，而且找不到工作。他们在她屋子里只找到四块钱。”格利尼说。

远处那个女人又笑起来了。这一次听起来声音更大，更加尖利刺耳，就象是她的脚心被人搔着，痒得难受而发出来的，令人想起粉笔划在黑板上那种走了调的怪音。

陈尸所办公室尽头的一张长椅上，一个男人从椅背上露出头来：“真他妈的讨厌，是在吵嚷些什么啊！”那是私家侦探威廉·克兰。他把法兰绒上衣垫在头下，已经在长椅上睡了整整三个钟头了。

管理员掉过头去冲着他说：“那是疯人院里的一个婆娘，到医院三天了，一直都在笑。人们只好拿麻醉药给她吃，让她安静下来。”

“他们是从威尔逊大街的一家妓院里把她弄来的，”约汉逊补充说。

“他们真该给她一枪，她笑起来简直叫人毛骨悚然，”克兰说着从长椅上坐起来。他的衬衫给汗沾到胸脯上，条子花

的军服领带扭到后面去了，挂在背上。他使劲揉揉惺松的睡眼。他那棕色的脸庞年轻而清晰，看起来不到三十岁，其实已经三十四岁了。

约汉逊把酒瓶从栏杆上递给克兰。克兰好奇地接住，举到灯前照了照，闻了一下马上还回去。“办事的时候，我是从来不喝酒的，”他撒了个谎，接着问道，“瓶子里到底装的是什么？”

“掺水的酒精。我可不会干那种蠢事儿，去喝什么威士忌和杜松子酒之类的玩意儿。”

克兰撮起嘴唇，轻轻地吹起口哨来。

格利尼好奇而友善地盯住克兰，插进来问道：“您就是那位破获威斯特兰案件的侦探吗？”

“这位是格利尼，《先驱和观察家报》的记者。他被派来跟刚才您来的时候见着的那个小子换班。”约汉逊把酒瓶装进裤袋后，又说，“他叔叔是赫斯特报系的代理人。”

“赫斯特报系的代理人，”克兰故意重复了一句，“那可真是个要人呐。”

“我弄到这份差事，压根儿就没有靠我叔叔，”格利尼冲着约汉逊分辩说，“就算他帮了忙吧，那又有什么呢？”

“没什么，没什么。”

墙上那只破面钟敲了三下。

“我打算带你们到下边的藏尸间去，怎么样？”管理员问他们。

“我看过有关威斯特兰案件的全部材料，请问您是靠什么破这个案子的？”格利尼问克兰道。

“就靠每天早晨吃满满两盘子波斯特的烤面包。”

“我宁可到楼下藏尸间去，这儿简直热得要命。至少有华氏九十度了。”约汉逊嘟哝着。

管理员看了一眼镶在人造象牙座子上的温度计，说：“九十一度。”

“为什么光顾楼下，不把整个陈尸所都弄得凉快点？”克兰问。

那个疯女人又笑起来了。

“我们来玩一个游戏吧，”约汉逊说，“那是我初次到西部采访时经常玩的。”

“只要听不见那个疯女人的声音就行，”克兰说。

“办法是这样的，”约汉逊说，“我们到下面藏尸间去，从一头开始猜。一个猜白人，一个猜黑人，还有一个专猜女人，不管她是白还是黑。猜一次一毛钱。打个比方说吧，克兰猜白人，打开一看，如果是白人，那我们俩就各欠他一毛钱。”

“那我猜女的，我喜欢女人，”克兰抢先说。

管理员揩掉前额上的汗珠子，说：“我晓得这套把戏，我还输过不少钱哩。”

“是罗，”约汉逊说，“你输过。可你跟着就连夜把这些尸首统统都换个位置，于是你就盘盘都胜，成了大赢家。”

管理员嘿嘿地讪笑起来。

“我们不要他参加，他是个行家。就我们三个来。”约汉逊对其他两个人说，一边抑制住冲动的心情，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酒瓶来。

“我还不明白，我——”格利尼茫然地说。

“走吧，”约汉逊俯身在栏杆上说，“奥吉在这儿，有什么

事的话，他会叫我们的。”

克兰和格利尼跟在瘦削的约汉逊背后，穿过铺着大理石地面的候访室，经过一排排赤褐色的长凳，一块写着“男厕”的牌子，一个饮用水龙头，走下一段窄窄的铁梯。快到楼底时，空气变得沉闷而又潮湿。还有一股尸体腐烂时发出的臭味，就象走进了荒废已久的地窖一样。约汉逊按了按水泥墙上的一排电灯开关，拉起门闩，打开一扇沉重的铁门，把他们领到里面去。

藏尸间的天花板上装了一长排电灯，发出耀眼的白光，晃得他们连眼都睁不开。用来防腐的甲醛散发出一股非常浓烈的气味，直扑他们的鼻孔，简直令人作呕。冷气使得他们的衬衫都粘糊糊地紧贴在肉上。铁门闷声闷气地“砰”一下关上了。他们三个人立刻产生了一种掉进陷阱的感觉。

“这真是个叫人毛骨悚然、望而生畏的地方，”约汉逊说。

四周抹过泥的墙壁粉刷得雪白，两长排黑色金属铁尸框的前面，留出了一条通道。那光景就象在高尔夫球俱乐部的更衣室里一样。

“通常，这下面总有四、五十具尸体。如果一个月之后还没有人来认领，就由县里拖去埋掉。”约汉逊说。

“这就是说，按照刚才提及的那种赌法，一个人可能输掉四、五块钱，”克兰说。

“总的说来，输赢不大，”约汉逊答道，“被杀的白人比黑人多，而来认领白人的相应也要多些。”

他们的声音在房间里回旋着、震响着，似乎是在寻找出路。

“格利尼，我们把各自要猜的定下来，怎么样？”约汉逊问。

格利尼阴阳怪气地说了句：“好吧！”

克兰是个光棍，就猜女人；格利尼猜白人；剩下约汉逊，猜黑人。

“开始吧，按编号顺序从这边算起。”约汉逊说着就动手拉右边第一柜的那个尸体箱，上面钉着一块写有“1”字的铜质号码牌。

“等一下，如果是墨西哥人，怎么办？算白人还是算黑人？”克兰问道。

“就算白人吧，反正是我吃亏，”约汉逊说着，将尸体箱猛地一拉。

尸体箱安有滚珠，很容易就拉出来了。里面是个中年白人。尽管那人的皮肤肮脏、发紫，而且满脸都是半时长的胡子，还是能看出来是个白人。他的面颊凹陷，下嘴唇耷拉着，露出了熏得发黑的牙齿，有一只眼是瞎的。

“一个叫化子，可能是酒精中毒死的。这个算格利尼的。”约汉逊说着把尸体箱推进去。

下面的“2”号尸体箱里空空如也。“3”号箱里露出一个男人肿胀的脸。约汉逊急忙把箱子关上说：“是个淹死鬼。格利尼赢两盘了。”

“4”号尸体箱颇值得一看。里面是个大块头的白人，左眼上有块伤疤，看不出是刀伤还是枪伤。他肯定当过水手，因为他胸脯上刺满了花纹。约汉逊一把扯开盖布，看得就更清楚了：靠近脖子的地方，是条美人鱼，下边刺着两个黑字：珍妮。横跨胸膛工整地刺了一面星条旗；两个翩翩起

舞的裸体女郎，一个小孩和一轮落日。然而杰作却在肚子上：“梅恩号”战列舰受到哈瓦那港莫罗炮台的轰击，爆炸的火焰呈朱红色，火苗窜到胸膛的下边，几乎要燎到那两个跳舞女郎的脚了。毫无疑问，这件作品是想要再现“梅恩号”的不幸遭遇，因为在那下面刺着一行字：永志不忘“梅恩号”。

克兰颇为赞赏地说：“他们应该把这张皮剥下来，送到美术学院去。”

约汉逊悻悻地说：“这下子，格利尼可赢了三盘啦。”

接着是男的白人和黑人交替出现，形象五花八门。后来，一溜四具女尸总算给克兰捞回了大部分损失。四个女尸中，有两个中年黑人，一个老而干枯的白人，第四个则很年轻，说不上是墨西哥人还是意大利人。约汉逊接着又赢了，是个大个子黑人，那块头之大是克兰从来没有见过的，体重至少有三五百磅。克兰心想：黑人能长得这么胖可真不容易。然后他们就朝第二十七号箱走去。

“不用看，就能猜到是我的份儿，”克兰说。

“艾丽丝·罗斯小姐躺在里面呐，”约汉逊说。

格利尼精神大振，挤上前来，说：“嗨！这就是我们一直等着人们来认领的那位女士呀！我倒要看看她。”

“那就打开吧！”约汉逊说。

艾丽丝·罗斯的头发，颜色有如久旱的村路，浅于黄金而深于蜂蜜。眼睑呈现出娇嫩的紫罗兰色，和某些女人一样，闭上眼睛的时候，脸上就显出一副苦相。嘴唇的线条十分优美。脖子给绳子勒伤了，留下一圈显眼的印痕。

约汉逊猛地扯下她身上的盖布，不由自主地赞叹道：

“啊，太美了！”

她苗条，丰满，健美，皮肤就象用樱桃色玻璃纸包裹着的蛤蜊肉那样，细腻、柔嫩而富有光泽。

格利尼用手指触了一下她的肩膀，赶紧缩回来，吃惊地喊道：“冷的，冰冷的！”

他们静静地盯着她，直到管理员跑下来叫道：“约汉逊先生，上面办公室里有个家伙要找你。”

“找我？”

“他说要找记者。”

“格利尼，我看连你也在内。当心我抢了你的新闻。”约汉逊对克兰眨了眨眼，说完就沿着过道向门外走去。格利尼也跟着走了。

管理员呆呆地盯着那姑娘的尸体，伸出一只发黄的手摸着她那光滑的臀部说：“我真担心，谁要是讨了象她这么个漂亮妞儿做老婆，能过多久的日子？”

“要不了多久，你也就不会有那么好的胃口了。”

管理员那发黄的脸上露出若有所思的样子。“我倒想试试看。要是能得到她这么个宝贝儿，我愿意把我老婆卖了。我想，光是给她弄穿的，恐怕就得花一大笔钱吧。”

“可多啦！”

“是啊，我也是这么想的。”

“我看我得到上边去一下，看那家伙找记者们有什么事。他没告诉你吗？”

管理员脸上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耀眼的灯光透过他那稀疏的灰白头发，清楚地照出了他头顶上的一道紫色疤痕。克兰离去的时候，他一点儿也没有注意。

到上边去的唯一的楼梯，黑得象一个窟窿，闷热的空气就从那儿窜进来，象动物在呼吸一样。克兰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进到了楼梯后面的门里，他的心怦怦直跳。他爬上楼梯，走进男厕所，对着水龙头喝了几口水，然后向那两个记者和一个矮胖的意大利人谈话的地方走过去。

“如果你们同意的话，我愿意和你们合作，”那意大利人正在说话。他穿的那件淡紫色衬衣被汗水弄湿了，有些泛红。

“事情是这样的……我所代表的那位先生，并不想让那女人得知他在为她而忧虑。如果下边那个女尸是她，那么，你们就可以得到并且公布全部内幕。如果不是，那就不必在报上张扬了。因为这样一来，我讲到的那个女人就会发现他曾为她着急。你们说是吗？”

“可我们有什么办法知道这究竟是不是那个姑娘呢？也有可能你代表的那位先生到这儿来，看过那个姑娘，也把她认出来了，可他却说：‘不是，这根本就不是那个女人。’”

“如果是那个女人，他会认领的，”那意大利人一眼瞥见克兰，就恶狠狠地盯着他，问约汉逊：“那个笨蛋是谁？”

“不碍事，他是美联社的，”约汉逊说着，向格利尼使了个眼色。

“怎么样，嗯？”意大利人的眼睛仍旧盯着克兰。

“我以前好象在哪儿见过你，”约汉逊对那意大利人说。

“不，您弄错了，您从来没有见到过我，”意大利人否认说。他手臂上的汗水顺着浓黑的汗毛，小溪似地往下淌。

“对对对，我从来没有见过你。”

那意大利人对约汉逊点点头说：“你拿个主意，那件事儿怎么样？”

“没问题。去把那个人叫来吧。”

意大利人穿过宽敞的走廊，向前门走去。

“这怎么行？我们对付得了他的那位上司吗？”格利尼担心地问。

“放心吧，”约汉逊靠着栎木栏杆，手肘撑在上面说，“让那个家伙进来看看尸首，我们不会吃亏的。要是他认出来了，我们就能得到内幕新闻。要是他不承认，我们的情况也不会比现在更糟。”

“好在他得告诉管理员他叫什么名字，那样，你们就有事可做了，”克兰说。

约汉逊咧咧嘴，露出一口结实，然而参差不齐的牙齿说：“他不会讲出他的真名实姓的。”

那意大利人转回来了，一脸迷惑不解的样子。“真是莫名其妙！他走了，准是开着车兜风去了，”他盯着约汉逊说，“那我自己去看看那具女尸。”

“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，”约汉逊说。

“不，不是我。”意大利人说着转向克兰问道：“打哪儿走？”

克兰领着他们下到楼底，大铁门半开着，一股股冷气从藏尸间往外窜。电灯还开着，可是看不见管理员。陈尸柜都关得好好的。他们停下来，约汉逊喊了一声：

“喂，奥吉。”

只有回音振荡着他们的耳膜。

“他们把她放在哪儿？”意大利人问。

“那边，”约汉逊说完又喊了起来，“奥吉！喂，奥——吉！”
还是没有人答应。

“怪了，”约汉逊说，“他到哪儿去了呢？该不是到地狱里去了吧。”他又高喊了一声：“奥吉！”

他们在第二十七号尸体箱前停下了。疯人院里那个疯女人模糊而尖利的笑声，冲破了深夜的寂静，热烈，兴奋，而又带着嘲弄的意味。

“好啦，就在这儿，”约汉逊边说边伸手抓住把手，肩膀往右边一甩。

箱子拉开了，铁箱里面一具男尸，脸朝上直盯着他们。他身穿一件白外套，发黄的前额上有一片浓血。原来是管理员奥吉！一望而知，他已经死了。

“活见鬼！”约汉逊倒退了两步。

“怎么回事，那个女人呢？”意大利人问道。

约汉逊拉开底下那个箱子：一无所有。那个大块头黑人还在右边的箱子里，左边箱子里是个老太婆。“她不在了！”他发疯似地打开其余的尸体箱，喊道：“有人把她弄走了。”

“狗娘养的弗兰克·弗伦奇！”意大利人骂了一句，笨拙地跑上楼去了。

“嘿，等一等！”约汉逊叫嚷起来。

头顶上传来那意大利人奔跑的脚步声。

“看在上帝分上，赶紧通知警察局，”约汉逊说。

第二章

在警报器尖利的叫声中，被派到陈尸所附近巡逻的一班人首先乘车到达。接着，警察总部的探警队、摄影师，验尸处的两名特别调查员，一位州检察官助理，还有各报的摄影记者和《论坛报》的四名新闻记者都到了。这些人乱哄哄地你推我挤，都想抢在别人前面。直到一个穿制服的司机驾着林肯牌座车，把值夜侦探长格雷迪上尉送到，他们才安静下来。

“首先要弄清楚，是谁发现奥吉的尸体的？”他问道。

克兰说是他和两个记者发现的。他解释说，他们正在看那具女尸，陈尸所管理员下来了，说有人要找他们。接着就讲述了他们怎样把那个意大利人带下去的情形。不过，有关他们赌钱的事却只字未提。

“我从前好象在什么地方见过那个意大利佬，”约汉逊补充了一句。

“我们要看一下尸体，”格雷迪上尉那对浅蓝色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。上尉鬓发雪白，再有两年就该退休了。可是，他在警察术课年度考核中照样拿到九十三分，名列前茅。他的脸色绯红，那是爱尔兰的约翰·詹姆斯牌威士忌和密执安湖上的大风多年来的劳迹；一些细小的浅蓝色血管，金镂银镶般布满了两颊。

看守藏尸间的警察看见他们走来，显出高兴的样子说：“上尉，这地方简直就是地狱。”

“警长，让摄影师和记者们都出去一下，我待会儿再跟他们谈，”格雷迪上尉说着就走过去，朝打开的尸体箱看了看。“把他象这样装起来，那个凶手对他够好的了，”上尉说。

“看来有人曾经抓住他的手腕，上尉，”警察局的摄影师一边往包里收拾他的家什，一边用三脚架指点着尸体说。

管理员两只手腕上都有青紫色的伤痕。克兰弯下腰去凑近一看，发现他左手的拇指和食指中间有几根头发，就指给上尉看。

“红的，凶手一定是个红头发的家伙，”约汉逊说。

格雷迪上尉咕哝着，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个信封，小心地把那几根头发装进去。

克兰说：“肯定还有个同犯死命地抓住他的手腕，才落下那些伤痕的。”

“同犯？”上尉盯着他问道。

“准保是两个人干的。一个人不可能在抓住他手腕的同时，又去敲他的脑袋。”

“上尉，还有伤痕。整个颅骨都给砸碎了。”警察局的摄影师说。

上尉看了看，确实不错。

“依我看，他们本来并不打算要他的命，”克兰说，“他们可能只想把他打昏。可是，他头上那块要命的伤疤，害得他的颅骨不堪一击。”

“看来你倒是精于此道的，”格雷迪上尉说。

“我昨天傍晚就看到他这块伤疤了。”

警长在门口报告说：“上尉，州检察官助理下来了。”

“伯曼先生，您好呀！弄出点眉目了吗？”上尉招呼道。

“一无所获，”伯曼答道。他个子矮小，皮肤黝黑，戴了副眼镜，显得很机警。他毕业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，家里原希望他能成为一个法学博士，无奈他才力不济，未能如愿。

格雷迪上尉把克兰讲的话复述了一遍，还补了一句：“这个人看起来倒是挺精明的，也许他能告诉我们这姑娘是谁？”

“关于她，我知道的并不比你们多，上尉先生。就算我早就认识她吧，那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克兰说。

“好个精明的家伙！”伯曼说，“也许你能给我们讲一讲，你怎么碰巧偏偏就在这里呢？”听他那说话的音调，似乎无论什么样的解释，他都不会相信。

克兰看了他一眼，心里暗暗吃了一惊。接着他又朝下盯着死尸说：“那我告诉你吧，我喜欢这个地方，因为这里凉快。”

格利尼挤到打开的柜子边说：“他说他是个私家侦探。”

格雷迪马上问道：“你的执照呢？”克兰向他出示了证件。上尉说：“行了。可这并不等于你可以不回答有关法律的讯问呀。”

“有关法律的讯问，我倒乐于回答。”

“好，那你怎么刚好就在这儿呢？”

“我受雇于纽约的布莱克上校。我昨天晚上碰巧在芝加哥接到了他拍来的这份电报。”

克兰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份西方联营公司电报局的电报，把它展开了递给格雷迪上尉。上面打印着如下的电文：